

屏東縣竹林國民小學學生使用手機管理辦法(草案)

109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0.09.06 台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頒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辦理。
2.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手機觀念。

三、管理細則：

- (一) 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手機至校。
- (二) 學生攜帶手機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學生於在校期間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- (四) 手機在校僅可與父母間之通話聯繫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。嚴禁使用行動電話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- (五)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，或使用手機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- (六)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暫時保管手機至放學，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手機到校。
- (七) 如未申請通過者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攜帶手機到校將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其家長領回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電話。
- (二) 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教導處審核通過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向教導處訓導組領取使用手機規範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導師簽章，申請表交至訓導組，教導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手機。
- 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小學生使用手機申請書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	學生手機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

申請原因：(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)

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級任導師：_____

訓導組長：_____ 教導主任：_____

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小學生違規使用手機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➤ 違規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() 第_____次違規

➤ 違規原因 _____

➤ 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手機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小學生手機領回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- 因未申請通過使用手機，禁止攜帶手機到校，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- 因第三次違規取消使用資格，手機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